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8-DA42-02

修正案号: 39-6057

一. 标题: 更换螺旋桨控制活门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装在Diamond飞机公司DA42飞机上的所有序列号的TAE125-01发动机。

注1: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C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、EASA AD No 2008-0130
- 颁发日期:2008年07月15日
- 2、Thielert 服务通告 TM TAE125-0018 以及以后批准的版本

2008年6月19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由于螺旋桨控制活门失效,引起发动机空中停车,继而导致飞机失控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强制措施和符合时间

A、在本指令表1中所列的时间,按照Thielert飞机发动机服务通告 TM TAE125-0018施工指南,更换件号为NM-0000-0124501的螺旋桨控制活门。

表1

变速箱自全新开始计算的累计时间	符合性时间
多于400飞行小时	在本指令生效后的55个飞行小时
	内或者下次定检时,以先到为准
不足400飞行小时	累计300个飞行小时(首次定检),
	或者本指令生效后110个飞行小时
	内,以后到者为准

B、此后,按照Thielert飞机发动机服务通告TM TAE125-0018施工指南以不超过300个飞行小时的时间间隔,更换件号为NM-0000-0124501的螺旋桨控制活门。

替代方法

- C、(1)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- (2)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,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08年7月29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08年7月16日
- 七. 联系人: 崔玉亮
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10-64596921